洛阳市偃师区人民法院

受理暂予监外执行案件公示

（2023）豫0307刑初531号

罪犯张诗涵，女，2001年4月21日生，公民身份号码410425200104216167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农民，户籍地河南省平顶山市郏县薛店镇韩庄村2号，住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城关镇窑头村。

本院于2023年12月29日作出（2023）豫0307刑初531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。该判决现已发生效力。罪犯张诗涵以怀孕为由，向我院申请暂予监外执行，我院已受理。依照法律规定，现将罪犯张诗涵的暂予监外执行申请向社会公示，公示时间为2024年3月25日至2024年3月28日。

如有异议，请将书面意见提交或邮寄至本院。

联系地址：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华夏路与张衡路口

联系人：刑事审判庭 董会民

电话：0379-63157268

洛阳市偃师区人民法院

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